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塑料型材
40 万件）

建设单位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闫长亮

报告编写人： 闫长亮

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加人员： 黄焱清、孔德昊、杜黄皓、薛鑫等

建设单位：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闫长亮 13301539223

传真： /

邮编： 213299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型材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塑料型材 4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 程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程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p> <p>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p> <p>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施行)；</p> <p>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6.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20.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100万件项目》(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7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43号,2021年9月17日)；</p> <p>21.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22.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3.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20066。</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核定量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19	≤0.076
废水	水量	≤600	≤360
	COD	≤0.15	≤0.09
	SS	≤0.12	≤0.072
	NH ₃ -N	≤0.018	≤0.0108
	TP	≤0.0018	≤0.0011
	TN	≤0.024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颜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 年，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混料机的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型材的生产能力。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43 号。

2021 年 10 月，企业实际投资 800 万元，已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共计 17 台（套），可形成年产塑料型材 4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
5	立项	项目代码：2105-320458-89-03-434729（坛开科经备字〔2021〕102 号，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2021 年 5 月 7 日）
6	环评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43 号，2021 年 9 月 17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3MA25FMQW49001Z，2022 年 5 月 30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6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 建设“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 建设“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12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全厂共有员工 25 人	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12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全厂共有员工 15 人	本次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塑料型材	100 万件/年	塑料型材	40 万件/年
主体 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 1250m ² , 二层	占地面积 1250m ² , 二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 车间东北侧	200m ² , 车间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m ² , 车间西北侧	200m ² , 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到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气	挤出废气	本项目 1#~15#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本项目 16#~30#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	本项目 1#~12#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部分验收

	无组织废气	粉碎	本项目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10m ²	危废仓库1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剩余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搅拌	/	2	2	0	本次为部分验收
2	挤出	65/45	30	12	18	
3	粉碎	/	2	1	1	
4	空压系统	25kw	1	1	0	
5	废气处理设备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塑料型材	原料	塑料粒子	PE	1500	600	本次部分验收
		塑料粒子	PP	300	120	
		塑料粒子	ABS	100	40	
		塑料粒子	PA	100	40	
		塑料粒子	PC	100	40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378m³/a，则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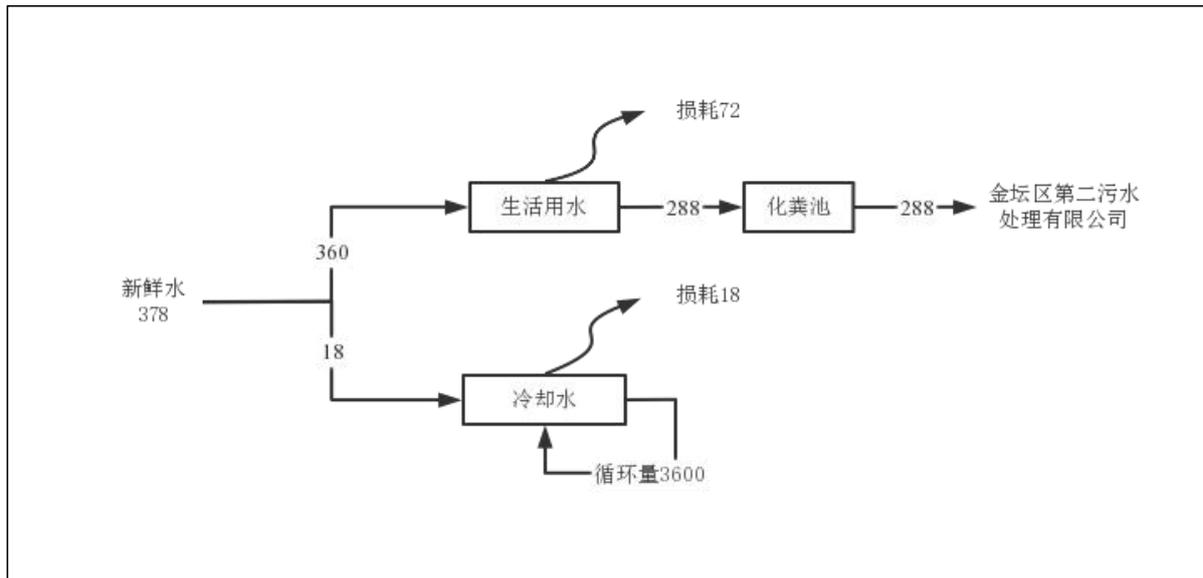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塑料型材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1）塑料型材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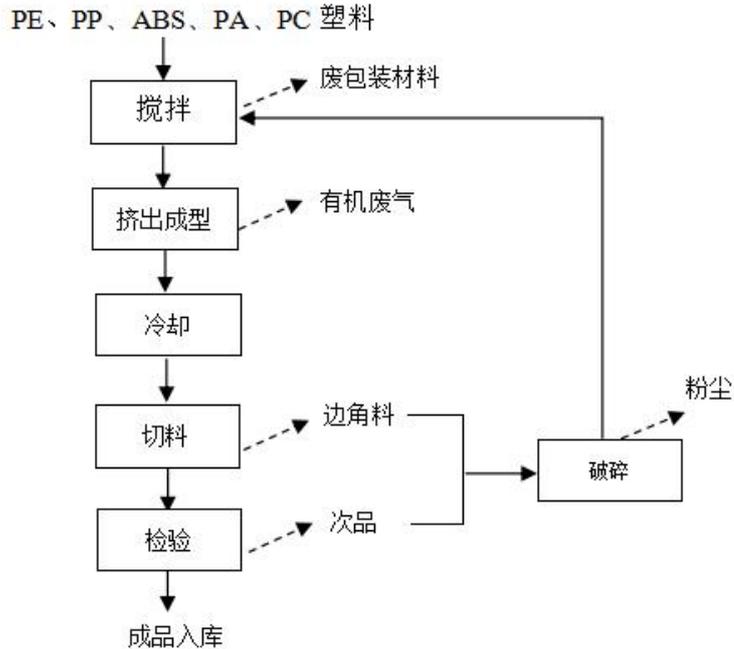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外购入的 PP、PE、ABS、PA、PC 塑料粒子称重计量后人工投料至搅拌机配套料斗搅拌均匀。外购的 PP、PE、ABS、PA、PC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且颗粒较大（粒径 2mm-5mm）、较均匀，投料过程不考虑粉尘的产生，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挤出成型：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经管道输送至挤出机的料斗中，全程保持密闭状态，再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温至合适温度(200-250℃)，混合物料由固体物料逐步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粘流态物料通过机头模具挤出成型。该工序产生少量挤出有机废气。

冷却：挤出的塑料管材或型材温度高，需对其进行冷却，使其固化定型。塑料挤出机挤出口设置冷却水槽，经挤出的塑料长条进入敞口冷却水槽冷却，为保持冷却效果，水槽需每天补水，循环利用，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切料：挤出的塑料管经挤出机自带的切料机切料，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检验、包装：所有工序结束后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待售。此过程产生少量次品。

破碎：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288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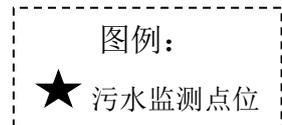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印刷、复合、熟化、磨辊清洗、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15000m ³ /h	14508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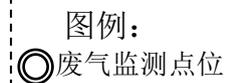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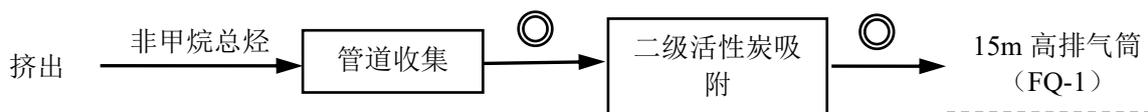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挤出 废气 处理 装置 1#	
粉碎 粉尘 处理 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搅拌	7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
2	挤出	70		12
3	粉碎	80		1
4	空压系统	80		1
5	废气处理设备	8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投料	07 292-999-07	8.4	3.36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45	2.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75	2.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污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未捕集的挤出废气及粉碎工段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

	<p>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49）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纺织造成二次污染。</p>	<p>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p>
排污口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落实。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总量	<p>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检定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7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年5月11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2年5月12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挤出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粉碎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5月5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5月6日	生产 负荷
塑料型材	10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1000 件	75%	1100 件	82.5%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 排 放 口	pH	2022年5月11日	7.2	7.3	7.2	7.2	7.1~7.2	6.5~9.5	达标	
		2022年5月12日	7.1	7.2	7.2	7.2				
	COD	2022年5月11日	113	119	114	115	115	500	达标	
		2022年5月12日	120	121	117	120			120	达标
	SS	2022年5月11日	57	53	56	48	54	250	达标	
		2022年5月12日	50	52	51	55			52	达标
	氨氮	2022年5月11日	17.9	18.1	17.8	18.1	18.0	35	达标	
		2022年5月12日	18.0	17.9	17.9	17.7			17.9	达标
	总磷	2022年5月11日	2.54	2.58	2.50	2.54	2.54	3	达标	
		2022年5月12日	2.30	2.38	2.22	2.26			2.29	达标
	总氮	2022年5月11日	39.8	37.6	38.6	42.2	39.6	50	达标	
		2022年5月12日	44.2	45.6	44.8	44.4			44.8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挤出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废气排气筒(1#)	2022年5月11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3204	13137	13168	14464	14569	14494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³)	4.84	4.20	4.26	1.23	1.18	1.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0.0639	0.0552	0.0561	0.0178	0.0172	0.0167	—	—
	2022年5月12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3185	13159	13723	14555	14459	1450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³)	4.70	4.89	4.51	1.06	1.02	1.0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43	0.0619	0.0154	0.0147	0.0147	—	—
处理效率		72%~79%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5月11日，阴、东北风、风速 2.2~2.8m/s；2022年5月12日，阴、东北风、风速 1.5~1.9m/s； 2.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2年5月 11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6	0.133
		第二次	0.64	0.117
		第三次	0.63	0.13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8	0.255
		第二次	0.84	0.250
		第三次	0.84	0.25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3	0.217
		第二次	0.84	0.233
		第三次	0.86	0.21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2	0.267
		第二次	0.81	0.267
		第三次	0.84	0.283
2022年5月 12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8	0.117
		第二次	0.64	0.100
		第三次	0.62	0.11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2	0.233
		第二次	0.84	0.217
		第三次	0.77	0.23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9	0.267
		第二次	0.81	0.250
		第三次	0.76	0.25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5	0.283
		第二次	0.73	0.267
		第三次	0.71	0.26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0.283
评价标准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年5月5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8.9~22.0°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2~2.8m/s
	气压		101.31~101.55kpa	
2022年5月6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9.3~20.9°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1.9m/s
	气压		101.50~101.64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5月5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5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8.4°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2~2.8m/s	
	气压		101.68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5月6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6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8.6°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1.9m/s	
	气压		101.22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5月11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9	45.5	≤65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7	45.2	≤65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3	45.3	≤65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5	47.1	≤65	≤55

	噪声源	车间 ● 6#	75.1	—	—	—
2022年5月12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7.0	45.7	≤65	≤55
	厂界外南1米处▲2#		55.4	46.3	≤65	≤55
	厂界外西1米处▲3#		56.3	45.4	≤65	≤55
	厂界外北1米处▲4#		58.0	45.6	≤65	≤5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本次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19	0.076	0.0579	符合
废水	水量	600	360	288	符合
	COD	0.15	0.09	0.0338	符合
	SS	0.12	0.072	0.0152	符合
	NH ₃ -N	0.018	0.0108	0.0052	符合
	TP	0.0018	0.0011	0.0007	符合
	TN	0.024	0.0144	0.0121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挤出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3600h。 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kg/t 产品。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3、噪声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闫长亮

项目经办人：闫长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58-89-03-434729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35'21.86" 北纬 N31°46'38.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型材 40 万件			环评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1)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25FMQW49001Z			
	验收单位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	18.7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0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25FMQW49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8	360					
	化学需氧量		117	500			0.0338	0.09					
	悬浮物		53	250			0.0152	0.072					
	氨氮		17.9	35			0.0052	0.0108					
	总磷		2.42	3			0.0007	0.0011					
总氮		42.2	50			0.0121	0.014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60			0.0579	0.076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3.36	3.36	0	0					
	危险固 废				2.22	2.22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14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塑料型材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 39 号 7 幢 6 号）建设，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泰华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混料机等主辅设备。本项目建成后

— 1 —

可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型材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不得使用回收塑料作为原料。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

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分别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号：2105-320458-89-03-43472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25FMQW4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盐港东路39号7幢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FMQW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30日至2027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20235

甲方：常州亚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R5

二、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单次拉货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废物交接后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 (3)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其他

- (1)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

决。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传真:

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传真:

2022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OOD045-4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5000 吨/年#

仅供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备案使用

第 240 号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编号 32048200020190227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 (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仅供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备案使用

第 240 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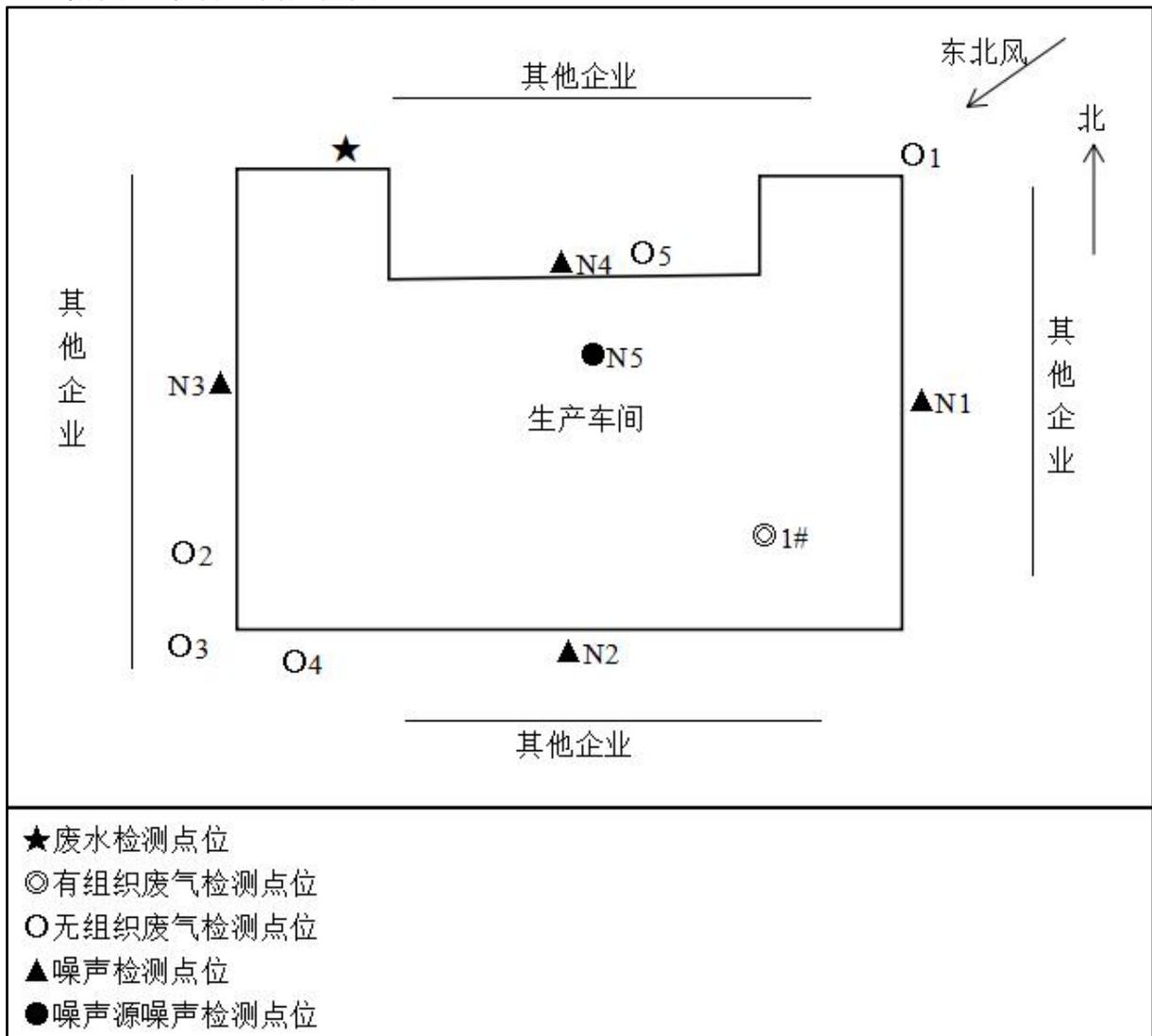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年5月11日~5月12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